**國立中山大學管理學院公共事務管理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**

95年04月06日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

95年05月24日 臨時所務會議通過修訂

95年06月15日 本校第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5年06月20日 本校94 學年度第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3日 99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

103年3月24日本校第33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0年6月3日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4月17日10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5月26日 10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16日 第36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22日第369次校教評會備查通過

1. 國立中山大學管理學院公共事務管理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所教師評鑑，包括評鑑項目、方法、標準及程序等，除本要點規定外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其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。

評分標準如本院教師評鑑表及教師評鑑指標表（如附件）所示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分別為教學30%、研究50%、輔導及服務20%，總計為100%。

三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~~及校務會議~~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